汉中市中医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金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汉中市中医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申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金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中医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JYCG20260731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病历翻拍：本项目通过引入专业设备与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纸质病案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数字化加工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采取一年考核一续签的方式。在每年合同期满之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配置驻场人员 1 名、专用电脑 2 台、高拍仪三台、扫面议 2 台、打印机一台、扫码枪 2 套及全套配套耗材（具体规格型号详见附表），在医院指定场地开展病案接收核对、整理编页、高清扫描、图像处理、分类编目、还原装订等数字化加工工作，严格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备案、保密管控要求，所有病案数据权

属归采购人所有，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部成果数据并彻底销毁本地留存数据。项目数字化成果须符合国家病案数字化技术标准，原图分辨率不低于400dpi、采用 TIFF 无损格式存档，关键页面保留彩色成像，图像规整清晰、无缺漏错页、无畸变噪点，印刷体 OCR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确保病案实体、图像文件、编目数据精准对应。采购人实行批次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加工总量 10%，整体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9.7%，核心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不合格成果由供应商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月度进度报告及质检、台账、异常处理等全过程资料，保障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可与医院 HIS 系统、病案预约邮寄平台无缝对接，满足病案示踪、权限管理、全文检索、借阅审批、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全部业务需求。供应商全程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故障问题，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置，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版本升级及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系统软件永久免费授权采购人使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0.096 元/页，最终根据实际数量结算，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_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进度付款，本次服务期内，完成院内库房现存的 2024、2025 年存量病案约 2.5 万份病案，以及服务期内所有新增 2026 年出院病案（约 1.3 万份/年）的常态化数字化加工。双方采用月度验收，固定单价半年度据实结算方式，服务

半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签订验收单，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确认并最终约定，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所使用的自有及第三方专利、著作权、软件、技术资料等各类知识成果均具备合法完整授权、无权利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授权、使用、版权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供应商知识产权授权不全、侵权、违规使用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纠纷、索赔、诉讼及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项目定制化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权限以采购人最终书面约定为准，无特殊约定的全部项目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以供核查留存，本知识产权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终止、解除影响，双方全程遵照执行。病历翻拍：所有数字化病案数据的所有权完全归医院所有，项目终验后，中标方须向医院移交完整数据集（原图、索引、编目数据），并提供加密硬盘备份。项目结束后，中标方须彻底销毁所有本地留存的病案数据，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对应合同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系统对接故障、服务响应滞后、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无偿整改、返工、补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形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数据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拒不整改、擅自留存或泄露涉密数据、拒不配合验收及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

方中止或解除合同、不予续签年度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项目履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项目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汉中金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号：　　账号：2606050209245129348

电　　话：　　电　　话：0916-2248555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